

商务部回应美方豁免部分产品的“对等关税”

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13日表示,美东时间4月12日,美方公布相关备忘录,豁免计算机、智能手机、半导体制造设备、集成电路等部分产品的“对等关税”,中方正在对有关影响进行评估。

发言人说,我们注意到,这是继美方4月10日暂缓对部分贸易伙伴征收高额“对等关税”以来,对相关政策做出的第二次调整。应该

说,这是美方修正单边“对等关税”错误做法的一小步。

发言人指出,以一纸行政令出台所谓“对等关税”,不仅违背基本的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律,也是对国家间互补合作和供需关系的无视。“对等关税”自4月2日推出以来,不仅没有解决美自身任何问题,反而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,严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

人民生活消费,损人不利己。

发言人表示,中方对中美经贸关系的立场是一贯的。贸易战没有赢家,保护主义没有出路。中国有句古话,“解铃还须系铃人”。我们敦促美方正视国际社会和国内各方理性声音,在纠错方面迈出一大步,彻底取消“对等关税”的错误做法,回到相互尊重、通过平等对话解决分歧的正确道路上来。

一季度国家铁路发送货物9.7亿吨

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(记者 樊曦)记者13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,今年一季度,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9.7亿吨,同比增长3.1%,日均装车17.9万车,同比增长4.2%,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、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数据显示,大宗货物“公转铁”成效明显。针对疆煤外运实施64个“公转铁”项目,一季度疆煤外运完成2201万吨。针对晋南地区8家钢铁企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需求,组织北京、太原、郑州、济南、上海局集团公司制定物流总包服务方案,促进域内大宗货物“公转铁”运输。

数据还显示,货运班列开行强劲增长。一季度累计开行跨铁路集团公司货运班列1.26万列、日均装车5000车,同比分别增长135%、154%,较好地服务了国内大循环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等主要经济区域间开好快捷物流示范班列,实行“客车化”开行和网上订舱,确保运输时限,助力区域间经济交流互动和畅通国内大循环。精心组织跨境货物运输,中欧班列保持稳定开行,中亚班列累计开行3582列,同比增长25.5%,中老铁路累计发送跨境货物151.3万吨,同比增长10%,有力促进了国际经贸往来。

与此同时,铁路物流服务品质持续提升。铁路95306“一单制”功能和海运订舱系统正式上线运行,与航运企业扩大合作,已联合开发铁水联运产品9个。一季度,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395.1万标箱,同比增长19.4%。积极拓展铁路物流金融服务,合作银行增至10家,已累计服务客户738家,授信融资总额185.73亿元,助力各类企业拓展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。

北方大风持续 18个省份将出现沙尘天气



在哈尔滨主城区市民撑伞在风雨中行走。 新华社发



在青州古城游客身穿厚衣在风中出行。 新华社发

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(记者 刘诗平)中央气象台13日6时发布大风橙色预警和沙尘暴蓝色预警。13日长江以北地区仍多大风天气,长江以南大部地区仍将受到沙尘侵扰。北到新疆和内蒙古、南到广东和海南,全国18个省份将有扬沙或浮尘天气,公众外出时需注意防护。

中央气象台专家表示,12日,我国中东部地区出现大风降温和沙尘天气,沙尘最南进入了广西、广东境内,是今年以来影响我国范围最广的一次沙尘天气过程。13日,长江以南

大部地区仍将受到沙尘侵扰,最南可影响到海南岛。

监测结果显示,强劲大风12日席卷北方地区,平均风力达到5级以上,阵风风力普遍达到8级至10级,内蒙古赤峰、宁夏银川、山西长治、北京门头沟、天津蓟州、河北丰宁和承德、河南安阳、吉林延边局地风力达到13级至14级。

大风影响下,沙尘由北向南蔓延,跨过长江,抵达华南两广地区,南方大部地区出现浮尘天气。

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大风橙色预警,13日北方地区多地仍有5级

至7级大风,阵风8级至10级。其中,内蒙古中部偏南地区、山西中北部、河北北部、北京西部山区等地局地阵风可达11级以上。

受地面大风和沙尘传输影响,13日8时至14日8时,新疆南部、内蒙古中西部、甘肃东部、宁夏大部、陕西北部、山西西部、河北西北部、四川盆地、重庆、贵州中部、湖北中部、湖南大部、江西中南部、浙江西部、福建西北部、广东东部和西南部、广西东部、海南北部和西部等地有扬沙或浮尘天气。

泰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泰土(工)告字[2025]3-2号

地块编号	2025-3-3 (不动产单元号:370911003206GB00377W00000000)	位置	北至泰安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、南至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、东至泰安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、西至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。		
出让面积(平方米)	32845	土地用途	工业	准入产业条件	新能源产业
出让年限	50	规划条件通知书	泰资规条字[2023]14号	容积率	不小于1.0,不大于2.0
绿地率	不大于15%	建筑密度	不小于40%	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	3710425BB0005
固定资产投资强度(万元/亩)	350	达产后亩均产值(万元/亩)	520	达产后亩均税收(万元/亩)	30
是否在依法批准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(园区)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园区)、产业聚集区、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			是		
起始价(万元、人民币)	1244.8255	竞买保证金(万元、人民币)	1244.8255	增价幅度(万元、人民币)	50
备注	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规划设计条件、规划设计方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;相关控制性指标及履约监管协议见附件。				

经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,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“标准地”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:(见附件)

1. 出让宗地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,开发建设手续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 出让宗地范围内的水、电、暖、气、通讯等设施、排污管道、河流(水渠)及其附属设施等保持现状使用。土地出售后,上述设施如不能保持使用的,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,并承担所需费用。

3. 该宗地实施带方案出让,方案已经高新区联审会议审议通过,竞得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,高新区管委会网站查询:https://gxq.taian.gov.cn/art/2025/4/11/art_47833_10324950.html

二、竞买人资格和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(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》)(以下简称《挂牌出让文件》)限制的以外)均可申请参加,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(联合申请竞得的,地块不做分割,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,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)。

2. 竞买人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,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,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表中注明相关条款(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产构成、成立时间等)。

3.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,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,须与泰安高新区管委会签订《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》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以挂牌方式出让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即转入网上竞价,采取增加竞价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,即为本地块竞得人。

四、竞买人可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www.taggzyjy.com.cn)分

别浏览或下载《挂牌出让文件》和《交易操作须知》。

五、公告及交易的具体要求:
公告时间: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5日止;

挂牌时间: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;

申请竞买截止时间:2025年5月13日11时;

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:2025年5月13日15时(以到账时间为准);

报价时间:2025年5月6日9时起;截止时间:2025年5月15日9

时止。
六、各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时需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,网上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,具体要求请查看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《企业CA数字证书(电子印章)办理须知》(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)。

凡办理数字证书、按公告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竞买资格的申请人,均可参加交易。

七、竞得人须在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,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的《公共资源交易

见(鉴)证书》、竞得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公章、法人印章等材料,到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进行资格审查,审核通过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,竞得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,不成交,我局将重新组织网上交易。1个月内与我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逾期不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,终止供地,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八、本次出让宗地空间范围为地表,依附于本宗地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。

九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1. 本次网上交易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,不接受电话、邮寄、书面、口头等其它形式的竞买申请和竞买报价。

2. 本次网上交易规定的币种为人民币。

3. 竞买人如对出让公告《挂牌出让文件》有疑问的,可向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咨询;联系电话:0538-8937507。

4. 竞买人如对《交易操作须知》有疑问的,可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;联系电话:0538-6995615。

5. 本次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,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更正说明或补充公告为准。

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14日